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部门职责是：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下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及3个司法行政机构：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共5个检察业务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48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正确政治路线引领检察发展方向；

2. 主动服务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入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开展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3. 持续加大民生检察工作力度，打击各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犯罪，持续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4. 依托司法办案，发现社会治理中的不完善之处，推动“四大检察”与社会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

5. 全面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监督，坚持敢于监督，做到善于监督，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当好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排头兵”“先行者”；

6. 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收入 5,26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10 万元，下降 10%。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26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10 万元，下降 10%。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相应减少预算；二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及实际办案需要，相应减少办案经费；三是根据要求相应压减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5,26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66 万元、公用支出 3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2,61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奖金。

（二）公用支出 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

（四）项目支出 2,618 万元，具体包括：

1. 检察监督业务预算 204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 204 万元，用于开展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和执检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司法救助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及实际办案需要对预算进行调减。

2. 其他检察业务预算 79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检察工作 799 万元，用于移动办公服务支出、检察设备购置工作、临时专业技术用房租赁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47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相应调减预算。

3. 机关综合管理预算 1,260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268 万元，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司法行政临聘人员管理工作 144 万元，用于支付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 50 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团建妇委会等工作；检察业务宣传及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44 万元，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及文化建设；培训工作 37 万元，用于培训支出；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等其他工作 717 万元，用于安保工作、被装购置、零星设备采购、政工队伍建设、后勤服务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21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2 年度一次性预算项目。

4.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122 万元，主要包括：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54 万元，用于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精准帮教和精准保护司法社工服务费 68 万元，用于聘请社工实施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和精准保护。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数分别取整。

5.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8 万元，用于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根据

厉行节约要求相应压减预算。

6. 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65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工作 65 万元，用于智能化设备维护、远程提审设备维保、文印设备维护、设备及线路维修等。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7. 国家赔偿金预算 30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金工作 30 万元，用于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8. 预算准备金预算 113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工作 113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3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根据控制数安排情况相应增加预算准备金。

9.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9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工作 19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一级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79%，主要是根据空编计划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以保障检察办案需要。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4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9 万元，主要是根据空编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以保障检察办案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相应减少经费。现实有公务用车 7 辆，2023 年计划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 1 家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618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检察监督业务	204	完成检察监督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宪法定位，全

		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服务疫情防控，着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服务反腐倡廉建设，为坪山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其他检察业务	799	一是基于信息化建设的现状，满足检察院外出具结场景的需求，打造一套具有可移动的、便携型，可快速部署的认罪认罚具结系统。二是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三是加强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加大“三微”作品创作力度，提升检察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四是做好临时专业技术用房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机关综合管理	1,260	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扬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
中央转移支付	122	完成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和未成年人

		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8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信息化运维项目	65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国家赔偿金	30	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预算准备金	113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根据空编新增购置公务

		用车 1 辆，以保障检察办案需要。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3%。主要是根据机关运行实际需要相应增加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25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 察	4,259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707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32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1,235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3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进修及培训	37
		培训支出	3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
		五、卫生健康支出	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行政单位医疗	62
		六、住房保障支出	657
		住房改革支出	657
		住房公积金	204
		购房补贴	45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5,266	本年支出合计	5,26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266	支出总计	5,2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266	2,648	2,618	40	4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266	2,648	2,618	40	4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9	1,707	2,552	40	40	0
	20404	检察	4,259	1,707	2,552	40	4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7	1,707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0	983	20	2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8	0	8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6	0	32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5	0	1,235	20	2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	教育支出	37	0	37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	0	37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	0	3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	22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	14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	7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6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6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	6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	657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	453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259
		检察	4,259
		行政运行	1,7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两房”建设	8
		检察监督	326
		其他检察支出	1,235
		三、教育支出	37
		进修及培训	37
		培训支出	3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
		五、卫生健康支出	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行政单位医疗	62
		六、住房保障支出	657
		住房改革支出	657
		住房公积金	204
		购房补贴	453
本年收入合计	5,266	本年支出合计	5,26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266	支出总计	5,26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266	2,648	2,61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266	2,648	2,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9	1,707	2,552
	20404	检察	4,259	1,707	2,5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7	1,707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0	983
	2040409	“两房”建设	8	0	8
	2040410	检察监督	326	0	3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35	0	1,235
	205	教育支出	37	0	3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	0	37
	2050803	培训支出	37	0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	22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	14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	7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6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6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	6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	65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	65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	453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267	2,648	2,618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267	2,648	2,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6	2,266	0
	30101	基本工资	1,062	1,062	0
	30102	津贴补贴	474	474	0
	30103	奖金	168	16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	14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	7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	6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	74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4	381	2,293
	30201	办公费	98	45	5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29	5	24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5	水费	5	5	0
	30206	电费	90	90	0
	30207	邮电费	45	0	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	101	0
	30211	差旅费	44	0	44
	30213	维修（护）费	42	0	42
	30214	租赁费	738	0	738
	30215	会议费	5	5	0
	30216	培训费	37	0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	0	18
	30226	劳务费	709	0	70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20	310
	30228	工会经费	31	31	0
	30229	福利费	3	3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	42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9	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	2	2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	2	0
	30309	奖励金	220	0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78	0	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	0	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	0	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0	19
	399	其他支出	30	0	3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5	0	1	24	0	24
	2023 年	43	0	1	43	19	24
	增减变化金额	19	0	0	19	19	-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5	0	1	24	0	24
	2023 年	43	0	1	43	19	24
	增减变化金额	19	0	0	19	19	-1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有效保障干警满意度。	2,648	2,648	0
	检察监督业务	完成检察监督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宪法定位，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服务疫情防控，着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服务反腐倡廉建设,为坪山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204	204	0
	其他检察业务	一是基于信息化建设的现状，满足检察院外出具结场景的需求，打造一套具有可移动的、便携型，可快速部署的认罪认罚具结系统。二是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三是加强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加大“三微”作品创作力度，提升检察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四是做好临时专业技术用房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799	799	0
	机关综合管理	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扬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	1,260	1,260	0

	中央转移支付	完成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和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	122	122	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8	8	0
	信息化运维项目	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65	65	0
	国家赔偿金	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30	30	0
	预算准备金	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113	113	0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根据空编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以保障检察办案需要。	19	19	0
	金额合计		5,266	5,266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度，我院将按照履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其他检察业务、机关综合综合管理、信息化运维等主要项目任务，保证错误批捕率、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内外部培训覆盖率、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达到计划标准，以实现人均检察官办案量达 60 件或以上、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辖区群众满意度达 90%或以上、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0%或以上、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有效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等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500 件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470 件
			监外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数	20 件
			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	20 份
			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	25-30 人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20 件
			公益诉讼案件数	27 件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55 件
			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数	100 件
		质量指标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被监督机关采纳率	≥99%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错误批捕率	0%
		时效指标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办案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 日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 日
			审查及时率	100%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